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洋洲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洋洲食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6年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裝及銷售海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i>直接持有權益</i>								
億鍵有限公司(「億鍵」)	2015年8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新領環球有限公司(「新領」)	2015年12月3日	香港	-	-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廈門沃豐食品有限公司(「廈門沃豐」)*	2005年7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人民幣」) 5,800,000元	包裝及銷售海產品
福建省沃豐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沃豐」)^	2014年11月4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包裝及銷售海產品

* 該實體以境內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於中國成立。根據集團重組，該實體於2015年2月10日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6年4月14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實體以境內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的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及億鍵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就貴公司及億鍵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新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廈門沃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廈門柏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福建百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廈門信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福建沃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廈門柏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福建百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廈門信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對載入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貴公司董事亦負責彼等認為就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匯報。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以及就財務資料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04,847	366,968	468,039
銷售成本		(156,944)	(272,862)	(349,642)
毛利		47,903	94,106	118,3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8	(157)	411	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36)	(14,547)	(17,838)
行政開支		(1,851)	(2,707)	(14,039)
其他開支		(274)	(1,012)	(1,320)
財務成本	9	(1,313)	(1,028)	(2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35,772	75,223	85,416
所得稅開支	11	(9,301)	(19,379)	(24,2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6,471	55,844	61,15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8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8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6,471	55,844	60,3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410	312	196
	預付租賃款項.....	16	279	229	179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17	4,000	—	2,500
			<u>4,689</u>	<u>541</u>	<u>2,8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783	25,322	31,591
	貿易應收款項.....	19	48,568	51,311	74,53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5,033	6,042	3,6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2	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31,470	73,679	109,982
			<u>126,936</u>	<u>156,426</u>	<u>219,7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47,043	39,483	39,71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	1,132	1,372	20,4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300	—	—
	稅項撥備.....		3,135	5,449	6,924
	計息借貸.....	26	14,821	9,625	—
			<u>66,431</u>	<u>55,929</u>	<u>67,044</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05</u>	<u>100,497</u>	<u>152,711</u>
	淨資產		<u>65,194</u>	<u>101,038</u>	<u>155,5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800	5,800	—
	儲備.....		59,394	95,238	155,586
	總股權		<u>65,194</u>	<u>101,038</u>	<u>155,58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26
應收股東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2,42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129
	<u>11,138</u>
淨流動負債	<u>(8,712)</u>
淨負債	<u>(8,7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8,712)
資本虧絀	<u>(8,712)</u>

* 貴公司資本及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本	匯兌虧損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附註27(i))	—	—	—	—
年內虧損	—	—	(8,348)	(8,34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64)	—	(364)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364)</u>	<u>(8,348)</u>	<u>(8,71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800	—	1,493	—	—	13,630	20,923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471	26,471
向 貴公司增加注資 (附註a)	—	17,800	—	—	—	—	17,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07	—	—	(1,407)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800	17,800	2,900	—	—	38,694	65,194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5,844	55,844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	—	—	(20,000)	(2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96	—	—	(1,896)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800	17,800	4,796	—	—	72,642	101,038
發行股本(附註27(i))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61,152	61,15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804)	—	—	(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04)	—	61,152	60,3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104	—	—	(3,104)	—
集團重組(附註c)	(5,800)	—	—	—	5,800	(5,800)	(5,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17,800	7,900	(804)	5,800	124,890	155,586

* 截至報告日期的該等賬目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附註：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放棄收取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7,800,000元的還款。該金額視為向 貴公司的注資。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自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根據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除非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否則不可減少法定儲備。
- (c) 於2016年4月27日，新領自廈門沃豐的股東收購廈門沃豐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92,30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800,000元)，乃根據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計算。新領以 貴公司股東墊付的現金結清相關代價。應付股東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金額確認為視作股東分派。

於收購廈門沃豐後， 貴公司其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轉撥至其他儲備的金額相當於廈門沃豐的股本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772	75,223	85,4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129	1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	50	50
財務成本	1,313	1,028	219
利息收入	(84)	(160)	(2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301	(19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7,471	76,079	85,52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3,866)	(2,552)	(23,2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23	2,991	(3)
存貨(增加)／減少	(8,878)	16,461	(6,26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512	(7,560)	23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44	240	829
來自經營的現金	36,206	85,659	57,089
已付所得稅	(7,369)	(17,065)	(22,78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8,837	68,594	34,3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13)	(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2)	10	72
已收利息	84	160	27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111)	139	35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20,000)	–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11,000	6,500	–
計息借貸還款	(5,627)	(11,696)	(9,625)
一名董事的墊款	300	–	–
股東墊款	–	–	17,295
已付利息	(1,313)	(1,028)	(219)
一名董事的還款	(11,000)	(300)	–
視作股東分派	–	–	(5,8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6,640)	(26,524)	1,6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2,086	42,209	36,3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84	31,470	73,679
匯率變動影響	–	–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470	73,679	109,98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裝及銷售海產品（「**[編纂]業務**」）。

2. 呈列基準

於相關期間，**[編纂]業務**經廈門沃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廈門沃豐由劉榮如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貴集團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以精簡其公司結構。

貴公司於2016年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億鍵及新領（統稱為「**非經營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廈門沃豐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該等新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集團重組只涉及加入非經營公司作為除廈門沃豐以外的控股公司，並無導致貴集團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利益出現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為現有集團的延續。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結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結構於該等日期或自該等公司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賬面值合併。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集團公司之間的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則會於損益內確認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貴集團有關並於相關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該等全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3.2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3.4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够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 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3.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就折扣、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所 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而租金收入則於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3.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及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電力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俱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電力設備	3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年
傢俱及設備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3.7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商討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起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於租約期間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份。

3.8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3.9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視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迹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廠房及設備；及
- 預付租賃款項

估計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於後來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增加部份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10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3.12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份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迹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因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和已收按金，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d)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e)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f)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注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條款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的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則所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最初確認及按金融負債或其部份於消除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倘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消除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所消除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年內損益確認。

3.13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3.15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例， 貴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有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概無根據計劃作出撥備，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3.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份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中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業務組成部份按 貴集團主要產品綫釐定。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董事按財務資料中計量的損益總額評估分部損益。

就呈列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而言，業務註冊國家乃參考 貴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釐定。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付出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18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某一方屬以下任何一項，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用及持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詮釋及修訂。

以下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財務資料提早採用的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詮釋及修訂將會或可能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資料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釐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貴集團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其會計政策中採用所有頒佈。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有關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董事估計，於首次採納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定性及定量改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應用後 貴集團於首次採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就 貴集團之眾多租賃安排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影響 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確認。雖然該等資產及負債不需於現時確認，但若干相關資料作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承擔將於附註29進行披露。

正如附註29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關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531,000元，經比較現有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的事件，對所作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i) 折舊

貴集團按附註3.6所列的會計政策將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打算自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管理層於相關期間各期末重新評估估計使用年期。

(ii)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減值，有關估計根據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期市況作出。管理層於相關期間各期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ii)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當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包裝及銷售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海洋休閒產品及海鮮凍品。貴公司董事會（即最高級經營決策者）每月審閱銷售報告，以釐定其產品售價及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b)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乾海產品	127,143	212,217	255,817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50,797	113,643	170,831
海洋休閒產品	1,607	24,075	33,975
海鮮凍品	25,300	17,033	7,416
	<u>204,847</u>	<u>366,968</u>	<u>468,039</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列為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22,038</u>	<u>35,480</u>	<u>42,966</u>

(d) 有關地區的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關公司，其業務註冊國家為中國。

貴集團根據客戶要求的送貨地點劃分地區，按地區分類的銷售均為本地銷售及位於中國境內。

貴集團除金融工具以外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	160	279
自專利轉讓收取的所得款項.....	—	—	94
租金收入.....	60	60	58
其他.....	—	—	4
	<u>144</u>	<u>220</u>	<u>435</u>
其他收益／(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u>(301)</u>	<u>191</u>	<u>—</u>
	<u>(157)</u>	<u>411</u>	<u>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有抵押其他借款 (附註26(i))	360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26(ii))	678	865	219
其他財務成本	275	163	—
	<u>1,313</u>	<u>1,028</u>	<u>219</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	5	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	50	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6,944	272,862	349,642
研究開支	274	1,003	1,28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129	116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處所	1,116	1,568	1,674
[編纂]開支	—	100	9,01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薪金及工資	6,640	10,052	13,875
— 退休計劃供款	1,455	2,067	2,192
	<u>1,455</u>	<u>2,067</u>	<u>2,192</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當前年度稅項	8,917	18,847	23,6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4	532	631
	<u>9,301</u>	<u>19,379</u>	<u>24,26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相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按適用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有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計算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貴集團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按稅率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772	75,223	85,416
按適用於有關稅收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8,943	18,806	22,1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4	532	631
不可扣減支出的影響	-	-	1,537
其他	(26)	41	(50)
所得稅開支	9,301	19,379	24,2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694,000元、人民幣72,642,000元及人民幣140,008,000元。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12.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沃豐已宣派及派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股息。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相關期間內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榮如	-	240	-	6	246
蔣德華	-	34	-	6	40
林江棠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興寧	-	-	-	-	-
劉大進	-	-	-	-	-
鄭承欣	-	-	-	-	-
	-	274	-	12	286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榮如	-	240	-	6	246
蔣德華	-	60	-	5	65
林江棠	-	17	-	1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興學	-	-	-	-	-
劉大進	-	-	-	-	-
鄭承欣	-	-	-	-	-
	-	317	-	12	329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榮如	-	240	-	9	249
蔣德華	-	180	-	8	188
林江棠	-	121	-	10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興學	-	-	-	-	-
劉大進	-	-	-	-	-
鄭承欣	-	-	-	-	-
	-	541	-	27	568

附註：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職位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相關期間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1	1	2
最高薪非董事人士	4	4	3
	<u>5</u>	<u>5</u>	<u>5</u>

上述相關期間內的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3	476	923
退休計劃供款	24	28	30
	<u>357</u>	<u>504</u>	<u>953</u>

酬金介乎以下級別的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職位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以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級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因 貴集團重組及上文附註2所述之呈列相關期間的業績而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廠房及設備

	電力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俱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95	46	251	213	605
添置	–	22	69	22	113
於2014年12月31日	95	68	320	235	718
添置	23	2	–	6	3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 .	118	70	320	241	749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73	9	30	77	189
年內折舊	8	5	64	42	119
於2014年12月31日	81	14	94	119	308
年內折舊	9	7	71	42	129
於2015年12月31日	90	21	165	161	437
年內折舊	9	7	71	29	116
於2016年12月31日	99	28	236	190	553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4	54	226	116	410
於2015年12月31日	28	49	155	80	3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	42	84	51	196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16.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灘塗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列作開支的租賃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0,000元。

17.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結餘指支付予漁民而獲得長期原材料供應的誠意金。有關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而結餘須於合約終止時按要求條款即時償還。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1	14,174	16,593
在製品	470	–	–
製成品	40,942	11,148	14,998
	<u>41,783</u>	<u>25,322</u>	<u>31,591</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869	51,421	74,533
減：呆賬撥備	(301)	(110)	–
	<u>48,568</u>	<u>51,311</u>	<u>74,533</u>

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根據票據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266	36,714	48,282
31至60日	7,737	14,351	24,488
61至90日	565	246	1,763
	<u>48,568</u>	<u>51,311</u>	<u>74,533</u>

貴集團的政策是向貿易客戶授出一般為期30至9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減值	48,484	51,129	74,490
逾期少於三個月	84	182	43
	<u>48,568</u>	<u>51,311</u>	<u>74,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01	110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01	(191)	-
撇銷呆壞賬	-	-	(110)
於12月31日	301	110	-

貴集團根據附註3.12(b)所列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附註17	4,000	4,000	-
增值稅應收款項	238	1,668	24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89	157	26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	36	36	234
預付款項	420	131	2,864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50	50	50
	5,033	6,042	3,649

附註：有關結餘指向一間由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支付的租金按金及租金預付款項，該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租期屆滿時償還。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向指定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82,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作為貴集團獲銀行授出短期銀行借款的部份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見附註26）。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26%及2.88%。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當時市場息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介乎每年0.35%至2.35%、0.35%至1.10%及0.35%至1.10%）計息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043	39,483	39,7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一般為期30日。根據一般與票據日期相同的服務及貨品接收日期，各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7,043	39,477	39,715
31至60日	—	6	—
	<u>47,043</u>	<u>39,483</u>	<u>39,715</u>

貿易應付款項為短期款項，因此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2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	—	18,194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765	945	1,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	397	849
其他應付稅項及稅項附加費	14	30	30
	<u>1,132</u>	<u>1,372</u>	<u>20,405</u>

附註：

有關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表示，餘額將於[編纂]前結付。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榮如先生	<u>300</u>	<u>—</u>	<u>—</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貿易無關，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榮如先生放棄收取人民幣17,800,000元的還項。該金額視為向 貴公司的注資。餘額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償。

26. 計息借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 有抵押其他借貸 (i)	—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ii)	14,821	9,625	—
	<u>14,821</u>	<u>9,625</u>	<u>—</u>

(i) 於2012年9月27日，其他借貸為向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借入，按固定年利率9.45%計息。該項借貸由從事擔保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廈門市擔保有限公司（「廈門擔保」）作出抵押，廈門擔保其後訂立以下反擔保安排：

-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
- 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持有人民幣3,500,000元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ii) 有抵押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 (a) 於2013年10月23日，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一項人民幣1,000,000元的銀行融資，該項融資包括兩部份，人民幣200,000元的A部份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80%計息，人民幣800,000元的B部份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30%計息。該項融資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控股股東持有人民幣1,153,300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 (b) 於2013年6月28日，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一項人民幣3,700,000元的銀行融資，該項融資包括兩部份，人民幣1,200,000元的A部份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50%計息，人民幣2,500,000元的B部份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25%計息。該項融資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持有人民幣4,185,900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 (c) 於2014年5月22日，自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一項人民幣6,500,000元的貸款，該項貸款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25%計息。該項貸款以附註21所披露的人民幣82,000元已抵押存款及由訂立以下反擔保安排的廈門擔保所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
- 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
 - 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持有人民幣4,750,000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

- (d) 於2014年11月13日，自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一項人民幣4,500,000元的貸款，該項貸款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35%計息。該項貸款以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由訂立以下反擔保安排的廈門擔保所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
- 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
 - 控股股東配偶持有人民幣2,800,000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
- (e) 於2015年6月3日，自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一項人民幣6,500,000元的貸款，該項貸款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58%計息。該項貸款以附註21所披露的人民幣72,000元已抵押存款及由訂立以下反擔保安排的廈門擔保所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
-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由於所有計息借貸已於2016年5月4日償還，上述擔保已解除。
- (iv)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視乎 貴公司履行若干有關財務狀況比率的契諾而定，該等契諾在與財務機構的訂立的借貸安排中相當常見。倘 貴公司違反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 貴公司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全權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 貴公司有否遵守契諾及符合預定還款責任。

貴公司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且按定期貸款的預定期限還款，因此， 貴公司認為，只要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將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有關 貴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4(c)。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27. 股本

- (i) 貴公司於2016年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並發行1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重組尚未完成。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廈門沃豐的股本及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的中國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有關福利的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租約最初為期一年，並且不可取消。根據該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用物業：			
— 一年內.....	445	217	424
—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0	200	107
— 五年後.....	83	33	—
	<u>728</u>	<u>450</u>	<u>531</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用物業：			
— 一年內.....	60	60	54
—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0	240	197
— 五年後.....	95	35	—
	<u>395</u>	<u>335</u>	<u>251</u>

30.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的承擔.....	—	1,000	500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0、24及25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劉榮如先生	控股股東及董事
廈門葉紅食品有限公司	一間由控股股東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食育味業調味品有限公司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 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 行政開支—租賃開支			
劉榮如先生	4	—	—
(ii) 銷售成本—租賃開支	22	22	77
行政開支—租賃開支			
—廈門葉紅食品有限公司	14	14	51
	36	36	128
(iii) 其他收入—專利轉讓所得款項			
福建省泉州市食育味業調味品有限公司	—	—	94
(iv)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福利	284	283	8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9
	302	301	873

3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持續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以檢討其資本結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如有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將股權總額視為資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5,194,000元、人民幣101,038,000元及人民幣155,586,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資本金額的水平適當。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	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470	73,679	109,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93	55,504	77,52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61	40,825	60,0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0	—	—
計息借貸	14,821	9,625	—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計息借貸。

由於其性質屬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令其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貴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可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報告期末的借貸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6內披露。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的風險（事實上，實際買賣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保留溢利後的溢利(減少)/ 增加			
+50個基點(「基點」)(2014年、2015年 及2016年：50個基點)	(56)	(36)	—
-10個基點(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0個基點)	11	7	—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其他股權部份。上述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的銀行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借貸期一致的假設而編製。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構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指定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公司董事檢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得以大幅減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255,000元、人民幣26,188,000元及人民幣29,486,000元，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6%、51%及40%。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頻密檢討財務狀況的信貸評估及客戶的信貸質量，以確保迅速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貴集團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以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貴集團最早可被要求還款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擬備，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率流量為浮動利率而言，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須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清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043	47,043	47,04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8	1,118	1,1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0	300	300
計息借貸	14,821	16,668	16,668
	<u>63,282</u>	<u>65,129</u>	<u>65,129</u>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須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清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483	39,483	39,48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2	1,342	1,342
計息借貸	9,625	10,567	10,567
	<u>50,450</u>	<u>51,392</u>	<u>51,392</u>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須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清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715	39,715	39,715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75	20,375	20,375
	<u>60,090</u>	<u>60,090</u>	<u>60,090</u>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且並無面臨因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35. 相關期間結束後的事件

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有關集團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2017年6月22日，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文件附錄四「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事宜。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於201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謹啟

香港，[編纂]